

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梅江区长沙镇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(项目监理)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监理单位资格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、具有省级(或以上)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丙级资格证书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监理工作的内容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梅江区长沙镇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监理。

2、项目地点：涉及行政村有澄滩村、大密村、上罗村、下罗村、小密村、长沙村。

3、项目内容：拟对项目区内干枯松进行全面排查、采伐作业，秉持“发现一棵、清理一棵”的理念，实现干枯松动态清除。

4、项目规模：本项目预算总投资额为¥400553.63 元，
监理费用占防治费用的 3%为¥11554.43 元。

5、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6、项目资金情况：由【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森林灾害防控资金的通知】(梅市财资环{2024}47 号)。项目资金使用将严

格遵守财政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。

三、工作内容及服务内容

1、工作内容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2025年梅江区长沙镇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进行专业的项目监理服务。

2、服务内容：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监理相关法规、规范开展监理工作。项目施工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、技术标准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。（1）中选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，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工作。（2）中选机构负责向选取单位提供监理项目的质量、进度、合同、监理情况等报告，并有义务向选取单位提出合同、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。

四、项目造价咨询收费计算方法

1、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五、服务承诺

1、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，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，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联系。

2、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。

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8日

